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8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楊芝誼

丁振益

被告 郭昇運

阮氏民

郭民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,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6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昇運於民國109年就讀樹德家商時，邀同阮氏民、郭民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原告撥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90元，並約定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復約定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
01 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郭昇運於112年6月份畢業，應自113年7
02 月1日起開始清償本息，惟郭昇運自114年9月1日起即不為清
03 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86,699元、以週年利
04 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又阮
05 氏民、郭民一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
06 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
07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
11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借據（就學貸
12 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〔申請/撥款通知〕書、就學貸款利率
13 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-33頁），而被告均
14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
15 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
16 付上述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1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2 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4 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25 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3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3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
0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林銀雀